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8樓1804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倘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上述事項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2015年 _____

簽署^{5、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交回的本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